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39號

原告 楊禮宏
被告 陳伯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9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被告於112年11月間，擔任至超商領取包裹之「取簿手」，以獲取報酬，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犯罪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49號刑事判決及卷證可參。
- (二)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參與共同犯罪行為，自構成民法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依上述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，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趙修韻